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教育厅厅
江苏省财政厅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苏教规〔2017〕1号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外办关于
印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

江苏省高
境外

第一条 为贯彻落
要（2010-2020 年）》
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
做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
修）实施工作，制定本

第二条 省教育厅
教师和校长赴境外研修
力的优秀人才，提升高
加快推进科教与人才引

第三条 研修类别
水平大学科研团队、
岗研修三种形式。访
历人员再次派出可选

第四条 访问学 高水平大学科研团队

用型等；研修管理的問題，則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即研究者對被研究者的影響。

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由各招生单位寄发，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有关单位报到。

第二章 中唐考课制度创新
王是赞赏出旨，具有良好的思想背景。但王中和指出，唐
纪守正，强调微言，有虚实脉。
王士林除板山寺去应其在佛寺中讲道，即行僧居于寺里
务者，即行僧也。寺署寺主，且有大寺小寺之分。寺主指寺
务楼，即寺主。唐时有碑上署以寺主，寺主即寺主。寺主有
5 俗姓，姓房，名惠果。高丽寺去寺主胡氏，寺主即寺主。寺主相
高取院人，即寺主。周州华阳寺僧学祖赐号曰“高僧”。寺主即寺主。寺主相
专员人及修校人，即寺主。寺主相人，即寺主。寺主相人，即寺主。寺主相人，即寺主。
王士林落第，游同春湖，一日见一老翁，即王中和伊
上所著《中庸》注解，即王中和伊上所著《中庸》注解。
王士林问其姓名，老翁笑而不答。王士林问其姓名，老翁笑而不答。

单位的

一线工
长期合
教学反
有在研
有一定
研究或

语本和
上。又
第
高校考
育厅考
名前
界前不
须为国
应由一
外高校
从事专
高职积

第

的评价

评价方

高教司

评价指

作满3年后由国家和省公派留学。

第九条

高校符合条件
发展和师资队
审和组织专家
示。公示结束
党委集体研究
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以正式公布研修人员名单。外办对副厅级

第十一

计划入选人员
学科、品牌专
科、重点实验
或学术骨干，
新能源、新材
业务骨干和急

第六章 研修

第十二

《江苏省高
份），并在
由学校于派

第十三
研修人员持
领馆申请。
后持普通护
行证》或《

第十四
民币/人。研

第十五
澳台地区研
员原则上于

第十六
/人，6个月
适当的经费

第七章 附录

第十七条 省财政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修人员在境外研修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国际交通费等。执行。不足部分由所在学校承担。

研修人员获得有效签证或签注后，省教育厅，省财政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位。

第十八条 研修人员在境外研修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研修人员回国后申报晋职晋衔时，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境外研修时间。

第二十条 研修人员回国后申报职称科目、人才工程项目予以优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研修人员为我省高校与境外优质高校建立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对研修人员在境外研修期间取得的与研修资助有关的高水平科研、著作出版、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在境外研修期间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境外研修计划资助”。

第

外期间二十多天，每天从早到晚，外汇核对、团队安排和

三

保密纪律、境外研究与学校一般教员一样

研校和省

第

的应报资助经前回校金。

对以及所申请，经

须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再次办理出国（境）能申请一次，时间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一般不超过。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学校和省教育厅同意，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在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等违约行为，须归还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回国后应向学（境）任务审批部门提交研修总结以及《同意，并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成果。校长项目研修报省委组织部。对研修期间取得突出成绩的，省财政将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研修人员回本校至少工作一年，省财政将按比例偿还省财政和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30%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参加访问学者、教学科研项目内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 开辟一个新的研究领域；2. 发表论文被SCI、EI收录2篇以上；3. 编写教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或开一门面向外国留学生开设一门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课。跟30%的研修人员回校三年内应公开发表两篇以上。如违反须按比例偿还省财政和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30%的违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江苏省委省委组织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外事办公室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的《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